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2號

聲請人 新構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賢凱

相對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支出證人旅費新臺幣（下同）530元、鑑定費22萬1,248元，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2萬1,778元（計算式：530+221,248=221,778），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